

河南省教育厅

教职成〔2021〕334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评估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加强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化管理，推进分类评价，按照教育部《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8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的通知》（教职成〔2020〕228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构建学习型社会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持续提升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质量，引导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需求，助力河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健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加强队伍建设、落实条件保障为突破口，通过评估，引导形成形式多样、质量要求同等、政治可靠、契合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格局。

（二）坚持规范办学。严守高校及校外教学点办学底线要求，不断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在评估工作中既要着眼发现问题，又要重视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营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发展大环境。

（三）坚持推进改革。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用新技术赋能继续教育，对标评估标准逐步丰富学习资源供给载体和供给方式。不断推进教学改革，结合生源实际开展混合式教学，在教学过程

中强化学生中心，坚持效果导向，进一步满足多元化学习者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需求，实现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四）坚持特色发展。通过评估工作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实际，发展特色专业，拟定符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规律的培养目标，积极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研究，与普通高等教育错位发展，深化我省高等教育供给侧改革。

（五）坚持方法创新。采取网上评估与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高校在评估过程中应加大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运用力度，切实提高工作实效，培育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中的数据思维，逐步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全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平台一体化管理快速发展。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时间

（一）评估对象：在豫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院校。

（二）评估时间：评估周期为每五年开展一轮，实现常态化，本轮评估工作时间为 2021 年至 2025 年，将以每年不低于全省院校 20% 的数量稳步推进评估工作。

四、评估程序

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报、学校自评、专家评估、结论与整改等环节，河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http://jxpg.open.ha.cn>）负责评估全过程数据交换与支持服务。

（一）评估申报

2021年10月1日前，各高校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在河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上申报拟参加评估的年份，省教育厅结合高校申请意愿及整体工作安排，拟定出年度评估高校名单。各高校于本校评估当年7月1日前在河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上提交评估申请，上传学校行文的评估申请书。

（二）学校自评

高校根据《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试行）》（见附件1）的标准，有计划地开展自评工作，总结成绩，查找差距，分析原因，端正办学指导思想，正确把握办学定位，加强师资、管理与服务队伍建设，加强教学设施与支撑环境、教学资源与学习支持服务系统建设，健全完善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制度，促进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服务质量稳步提高。在自评工作的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通过河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提交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附件1、2、3相关支撑材料）。

（三）专家评估

评估周期内，每年第四季度，省教育厅对拟接受评估高校的材料进行程序性、合规性等形式审核，并制定本年度评估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等，委托第三方教育评估机构组织开展专家评估。专家评估采用网上评估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先期开展网上评估，再根据当年工作实际及网上评估情况，制定出实地考察和

评估计划。

评估期间，随机抽取被评估院校的 1-2 个校外教学点（校外教学点包括函授站、现代远程教育学习中心及奥鹏远程教育学习中心，校外教学点在 10 个及以上的院校抽检 2 个校外教学点，10 个以下的抽检 1 个）。函授站评估检查依据《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执行，现代远程教育学习中心评估检查依据《河南省现代远程高等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执行，奥鹏远程教育学习中心评估检查参照《河南省现代远程高等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执行。校外教学点评估成绩纳入高校整体评估成绩，其中，高校办学情况评估成绩占 80%、校外教学点评估成绩占 20%。

在对参评高校完成专家评估后，第三方教育评估机构需通过河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填写学校评估成绩，并上传《专家评估报告》。

（四）结论与整改

河南省教育厅依据第三方教育评估机构形成的《专家评估报告》向高校作出反馈，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

1. 评估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两种，评估成绩低于 60 分的学校为“未通过”。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教育厅将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和限制新增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

2. 评估结论为“通过”的高等学校，可按照《河南省高等学校成人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试行）》（教高〔2008〕648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教高〔2018〕543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的通知》（教职成〔2020〕228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继续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异地（异域）设立校外教学点，开展教育教学、管理与服务。

3. 评估结论为“未通过”或未按省教育厅工作安排参加评估的高等学校，视其为不具备异地异域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条件和能力，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将不予受理其异地（异域）设立校外教学点的备案申请。但省内高校仍然可以在校内适当、适量开展业余形式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4. 评估结论为“未通过”的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30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根据《整改方案》有步骤地完成整改。原则上“未通过”高校需在1年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由高校申请，省教育厅委托第三方教育评估机构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给出相应复查结论。

五、组织管理

省教育厅负责制定评估政策和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评估工作。根据我省实际，省教育厅委托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专家评估工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同时负责河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的设计与建设

工作，确保评估过程的全数据可视化。

六、评估纪律与监督

实施“阳光评估”，推进评估信息公开，鼓励社会参与，加强评估监督，严肃评估纪律，确保评估工作公开、公正和公平。评估相关政策文件、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活动、评估专家名单、《自评报告》、《专家评估报告》以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内公开。评估工作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对于外省在豫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有关高等学校，重点评估其在我省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条件和能力，实地考察评估环节仅对其校外教学点开展，其他参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成人高等教育试点评估的通知》（豫教高〔2015〕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2. 河南省现代远程高等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3. 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2021年9月10日

附件 1

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共计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 办学方向（8 分）	1.1 党的领导（2 分）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国家教育方针、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致力于构建学习型社会和终身学习体系。（2 分）
	1.2 思政教育（4 分）	1.2.1 建立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1 分）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严格落实思政课程线下教学及相关活动的要求，以多种形式进行有效的意识形态宣传教育：（2 分） ①设有思政课专兼职教师与党务工作人员； ②拨付一定数额的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或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③本科阶段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与法治”“形势与政策”，专科阶段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形势与政策”。
		1.2.3 定期对教师、学生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情况进行考察，发现负面问题能及时妥当处置。（1 分）
	1.3 特色办学（1 分）	1.3.1 学校在办学、教学、管理、服务、资源建设方面具有特色，并针对评估工作召开专项工作会议。（1 分）
1.4 创新发展（1 分）	1.4.1 重视创新发展，对现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研究有充分认识，鼓励教职工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研究，学校获得过成人教育教学成果奖项或曾发表过相关研究论文、报告。（1 分）	

2. 培养过程 (20分)	2.1 培养方案 (2分)	2.1.1 主动适应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需求，面向在职从业人员，面向基层，培养符合学校定位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研制完备、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2分) ①制定有符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律的人才培养方案； ②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
	2.2 专业建设 (8分)	2.2.1 专业设置符合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需要，发挥办学优势和特色，适合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具备相应的办学条件，专业设置程序符合规范。(2分)
		2.2.2 开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数量不超过学校普通专业的三分之二。无异地开设临床医学类、艺术类和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情况。(3分)
		2.2.3 课程结构、教学实施方案能够贯彻培养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的规律，体现学分制特点，便于学生自主学习和网络学习，执行情况良好；面授课程的师资、学时符合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专业核心课程必须由主办高校教师授课。(3分)
	2.3 实践教学 (2分)	2.3.1 根据专业以及成人学习的特点，设置有合理的实验、实践环节，并保证其实施；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基础上，统筹规划，让成人教育学生充分享受学校实验设备、实训基地。积极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符合成人教育规律的实习实训基地。(1分)
		2.3.2 毕业论文符合标准，论文指导过程符合规范：(1分) ①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规范，选题和内容结合岗位和职业实际，符合专业培养要求； ②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指导时间不少于三个月，选题、开题、终稿、答辩程序完备，记录完整，指导教师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本科毕业生与指导教师的比例不高于20:1。
	2.4 课堂教学 (8分)	2.4.1 具备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包括教育教学管理、考试管理、质量评价等方面，教学文件完备，程序规范，能使学生和教师正确掌握其精神和主要内容。(2分)
		2.4.2 对学生进行入学教育、学习方法等指导，有学习指导相关的课程课件及纸质手册，使学生尽快适应成人教育教学模式。(2分)
2.4.3 大力推进混合式教学改革，有适应混合式教学的相关制度并科学地反映在学生的学习状态评价以及成绩评定中，采取有效的激励、保证措施，推动学生充分利用远程教学资源。(2分)		
2.4.4 建立及时处理学生反馈的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贯彻实施，并对反馈意见及其处理结果做好相应记录。(2分)		

3. 教学设施与资源 (8分)	3.1 设施条件 (3分)	3.1.1 具有符合现代成人学习需要的线上教学平台和管理服务平台,能够满足所属在籍学生线上学习的要求,平台具备对外信息发布、招生宣传管理、教学教务管理、考试管理、校外教学点管理、提供学习资源、学习支持服务、互动交流、学习过程跟踪、学习评价等功能,管理服务人员能熟练使用,能满足网上教学管理服务的需要。(1分)
		3.1.2 有保障网络安全及数据备份的制度和措施。有专职岗位负责网络信息安全,配备相关安全设施和软件,各种设施和制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规定。(1分)
		3.1.3 具有符合办学规模和网络课程开发制作场地;能够充分利用学校信息化教学优势,多渠道多形式的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做好教学服务。(1分)
	3.2 资源建设 (5分)	<p>3.2.1 资源建设质量和类型能满足学生学习要求:(3分)</p> <p>①有系统的网络课程资源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已建成网络课程等数字化资源达到全部已开设课程的30%以上。②聘请优秀的学科教师,组建由主讲教师、教学设计、技术支持、视频编辑人员等组建的网络课程开发团队;有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网络课程资源设计和建设标准;有相应的制度保障和政策措施,激励优秀教师主讲课程;定期对教师开展现代教育技术与网络教学方面的培训。③课程、课件和教材符合培养目标要求,适应成人远程自主学习,质量优良,数量适度,到位及时,更新适时;设计开发的网络课程,应包括教学大纲、课程导学、视频课件、教学案例、在线测试、试题库等网上学习资源,学生对于提供的课程资源满意程度较高。</p>
	<p>3.2.2 教学资源应用方便,使用痕迹可追踪,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指导:(2分)</p> <p>①制定有使用教学资源的制度和措施,提供学习方面的服务,并有跟踪、记录、反馈和改进的措施; ②教师能够应用各种教学资源,提高教学效果,积极开展网上教学、网上答疑、讨论和小组活动,引导学生主动完成网上作业、测评等学习环节,并及时掌握学生上网应用教学资源情况,指导学生应用学校所提供的网络教学资源进行个别化自主学习。</p>	

4. 教师队伍 (14分)	4.1 师德师风 (3分)	4.1.1 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3分)
	4.2 建立制度 (3分)	4.2.1 制定有符合成人教育特点的岗位职责和人员管理规定，根据需要选聘教学、管理、服务与技术人员。具有有效的教学、管理与服务质量考核及奖惩制度。(3分)
	4.3 教师结构与资格 (3分)	4.3.1 具备数量和质量能够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生与辅导教师比率不高于80:1。(1分)
		4.3.2 主讲教师从事本专业高等教育教学的时间不低于2年，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所占比例不低于30%，根据专业不同，双师型教师应占一定的比例。(1分)
		4.3.3 辅导教师均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有相关教学经验，中级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学历的辅导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60%。(1分)
	4.4 管理服务队伍 (2分)	4.4.1 具备数量和质量上与现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与服务模式、与计算机网络平台相适应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和技术队伍，具有有效的考核及奖惩制度。专职管理、服务人员要求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本科及以上学历。(2分)
	4.5 教师发展 (3分)	4.5.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培训课程。(1分)
4.5.2 对各类工作人员经常开展相关政策、业务的培训，确保其熟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规律和特点，工作质量和水平符合相关业务要求。(1分)		
4.5.3 有健全激励机制的：(1分) ①制定有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②制定有对教师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线上线下相结合教学模式研究创新的鼓励政策措施； ③制定有促进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和加强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相关举措。		

5. 教育教学管理和学习支持 (30分)	5.1 招生管理 (6分)	5.1.1 招生范围、对象符合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 招生规模适度, 与办学条件相适应, 招生计划按规定呈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2分)
		5.1.2 招生宣传发布程序完备, 招生简章、广告、入学指南等宣传材料内容真实、准确, 符合有关规定。(2分)
		5.1.3 坚持国家规定的入学资格要求, 规范审核、验证制度; 招生、录取制度科学严密, 过程严肃规范, 档案真实完备。(2分)
	5.2 学籍管理 (5分)	5.2.1 学籍管理人员熟悉、掌握有关规定, 能够严格执行, 记录规范、完整。(2分)
		5.2.2 学生熟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 按规定办理学籍异动手续。(3分)
	5.3 档案管理 (5分)	5.3.1 成教(继教)院(部)及所属教学站点的档案工作有专人负责; 具备妥善的专用保管场所; 能使用现代信息化档案管理系统进行管理。(2分)
		5.3.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有关文件, 学院(部)的有关文件资料, 招生录取、教学、考务、学籍、学历学位、奖惩等档案资料保管规范、完备。(3分)
	5.4 考试管理 (4分)	5.4.1 考风考纪的规章制度严肃, 考点、考场设置及管理科学严密, 考务队伍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考务工作严格规范, 能严肃按章处理违纪、作弊行为。(1分)
		5.4.2 命题组卷、试卷传送制度责任明确, 考场设置规范、管理严格, 考务队伍能履行相应的职责。(1分)
		5.4.3 考试方式、内容的设计科学合理, 符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特点, 利用平台实现考试预约、考场编排、考试数据统计、考试资料生成等考试工作的自动化、智能化管理, 并可查溯痕迹。(1分)
		5.4.4 考试成绩的评定严肃、认真、公平、及时, 成绩分布合理, 通过教学管理平台及时发布考试成绩, 并对考试成绩进行统计分析, 据此改进教学。(1分)
	5.5 学历、学位资格及证书管理 (2分)	5.5.1 毕业、学位授予条件符合要求, 严格审核授予资格, 相关记录翔实准确。学历、学位证书的格式和表述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2分)
	5.6 学费缴纳 (2分)	5.6.1 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审批后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学费由学生直接向学校缴纳, 并全额缴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学校向学生出具正式学费收据, 严禁校外教学点代收学费。(2分)
5.7 学生日常教育管理 (6分)	5.7.1 有系统、全面、完备的学生管理规章制度, 包括有效的奖惩制度, 引导学生积极向上; 有学生手册或管理文件手册。(3分)	
	5.7.2 建立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实时与非实时结合, 全方位、立体化的学习支持服务体系。 ①设有专门的学生工作机构和岗位, 持续有效地开展工作; ②通过电话、邮箱、论坛、在线咨询等多样化的服务手段开展导学、促学、助学、督学等支持服务; ③建设基于网络教学、考试、服务、资源等服务体系, 支持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环节, 能及时分析掌握学生使用教学资源和学习跟踪记录等信息; 学生线上线下学习活动有记录, 并参与形成性考核。(3分)	

6. 校外教学点的建设、管理与服务(8分)*在进行评估时配合抽查该校的1-2个校外教学点,如校外教学点评估不合格,则本项分数扣除。	6.1 校外教学点的备案指导与服务(3分)	6.1.1 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政策、条件、规定设立校外教学点并报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备案。(1分) 6.1.2 与依托建设单位双方签订有效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包括相应的奖罚办法;设置有对校外教学站点进行指导、管理、服务、培训的专门机构或人员,与校外教学点信息交流顺畅,能根据学校的标准和安排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指导,落实培养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等要求,保证各必要环节的落实以及良好的教学秩序,能够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对于校外教学点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培训和评估。(2分)
	6.2 校外教学点的数量、资质、办学条件与布局(2分)	6.2.1 校外教学点的数量、资质、办学条件符合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布局比较合理、均衡。近三年来无以任何形式转移办学权。(2分)
	6.3 教学点招生服务的监控(2分)	6.3.1 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的要求有效地管理校外教学点的招生宣传、入学资格审查和管理服务规模,监控校外教学点不得从事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无关的其他活动,无点外设点情况。(1分)
		6.3.2 无委托个人或中介机构代理招生情况,无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录取的情况,在招生宣传过程中无虚假承诺和宣传、违规收费、冒名和诈骗等行为。(1分)
6.4 考试服务的管控(1分)	6.4.1 指导、监督校外教学点严格规范考务工作,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场纪律,对大面积作弊现象进行严惩。(1分)	
7. 质量保障(7分)	7.1 质量监控制度(2分)	7.1.1 具有适应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需要、比较健全的教学及管理质量检查、评估程序和制度,能在日常运行中贯彻落实;(1分)
		7.1.2 设立职责明确的常设机构或岗位,负责内部教学质量检查、评估。(1分)
	7.2 严格执行监控(1分)	7.2.1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考试和阅卷规范;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高度重视年报、自查工作,上报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自查严肃、认真。(1分)
	7.3 经费保障(1分)	7.3.1 教学经费投入(课程和学习资源建设、校内教学基本设施和系统平台建设维护、校内教师和教学辅导人员经费、其它校内教学业务费用)不低于学费收入的30%。(1分)
7.4 配合保障(3分)	7.4.1 学校各职能部门支持成人教育办学情况,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应占有一定比重。(3分)	

8. 教育教学成果 (5分)	8.1 达成度(1分)	8.1.1 完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1分)
	8.2 适应度(2分)	8.2.1 建立了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开展过针对毕业生职业发展、适应产业结构调整或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调研;对近五年的优秀毕业生进行过典型案例收集。(2分)
	8.3 满意度(2分)	8.3.1 开展过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调查。(1分)
		8.3.2 开展过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调查。(1分)

说明: 1. 本体系包含 8 个一级指标, 33 个二级指标, 60 个审核重点。

2. 其中由于近年来线上教育所需要的硬件设施设备情况各院校已基本达到标准, 但由于教育部暂未发布新的技术及设备标准, 故对此部分为进行更新, 仅降低评分分值。

3. 本体系中一级指标第 6 项“校外教学点的建设、管理与服务”侧重于高校对于教学点的监管, 在进行评估时配合抽查该校 20% 的校外教学点, 如校外教学点评估不合格, 则本项分数扣除。

4. 评估成绩由《河南省普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本体系)形成成绩和校外教学点抽查成绩共同构成, 其中本体系评估得分按照 80% 折算入总成绩。

附件 2

现代远程高等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共计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估方法	备注
1 指导思想 与目标定 位(10分)	1.1 指导思想 (5分)	1.1.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国家法规和教育部行政管理部门现代远程教育的有关规定，具有正确开展现代远程教育的理念和服务意识。（5分）	1. 查看遵守国家法规和教育部行政管理规定的情况； 2. 查看相关文件是否具有现代远程教育的理念和意识。	
	1.2 目标定位 (5分)	1.2.1 以培养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人才为目的，办学目标明确。（5分）	是否制定有符合我省人才需求的相关人才培养目标。	
2 资质与 管理 (10分)	2.1 办学资质 (3分)*	2.1.1 具备相应的办学资质并在教育部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学习中心称谓和标牌使用以省级教育部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名称为准。（3分）	1. 查看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文件； 2. 查看与高校签订的协议书； 3. 查看学习中心自身资质文件（包含设站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设站单位具备从事教育或相关服务资质等）。	如无审批文件及与高校协议则应撤销该学习中心
	2.2 制度建设 (4分)	2.2.1 学习中心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4分）	1. 查看高校是否制定对学习中心的管理制度； 2. 查看学习中心是否制定符合本中心实际情况的相关管理制度。	
	2.3 机构健全 (3分)*	2.3.1 依托单位领导重视学习中心工作，机构健全，经费、人员落实，能及时解决学习中心工作中存在的困难。	1. 了解学习中心归口管理的领导、机构设置情况，问题处理流程； 2. 了解依托建设单位年经费投入（占学费收入的百分比）； 3. 了解学习中心的专兼职人员配备情况。	

3 办学 条件 (18分)	3.1 人员配备 与管理 (3分)	3.1.1 中心负责人办学思想端正,有教学管理经验。(1分)	1.了解中心负责人资质、在学习中心依托建设单位的职务、教学及管理方面的经验; 2.了解学习中心负责人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没有专司网络教育的机构,没有专职教管人员或人员配备严重不足的,该核心要素不合格。
		3.1.2 有足够的专职教务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1分)	1.查看专职教务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数量和基本信息登记情况,包括:姓名、性别、职称、学历、学位、在学习中心的工作职责; 2.了解工作人员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考察是否满足每个学习中心至少配备专职人员3名,学生人数在500人以上的(含该中心所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数)在校生每增加300人必须至少增加1名专职人员)的规定。	
		3.1.3 有符合主办学校规定,并配备了满足学生辅导要求的足够的辅导教师。(1分)	1.了解主办学校对辅导教师聘任和辅导工作的规定和学习中心聘请辅导教师的情况; 2.了解辅导教师课程辅导工作的效果及学生、学习中心对辅导教师工作的评价。	
	3.2 办学场所 (3分)	3.2.1 有符合条件的办公场所和相对集中的教学场所,学习环境采光、音效良好、干净、整齐、舒适。(3分)	了解办公场所及设施配备情况,教室的数量及教学使用情况,教学环境等。	
	3.3 教学设备 与设施 (4分)	3.3.1 设有符合专业教学要求的网络教室、实验、实习等设施。(1分)	了解教室的数量及教学使用情况。	
		3.3.2 联网多媒体计算机的配置能满足学生到学习中心学习的要求。(1分)	了解计算机是否专用、可用、适用。	
		3.3.3 局域网带宽100M以上,网络设施运行稳定可靠。(1分)	了解网络是否能满足学习需求。	
		3.3.4 具有开展双向交互式远程教学的条件。(1分)	了解是否拥有网络接入条件的多媒体教室。	
	3.4 实习与实践条件(3分)	3.4.1 能提供满足学员实习、实验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条件和场所。(3分)	了解实习、实践场所的条件和具体情况(包括实践基地的建设协议书等)。	
	3.5 学习平台 (5分)	3.5.1 具备记录学员学习过程的网络学习平台。(5分)	是否能快速访问试点高校提供的网络学习平台,学习平台是否能有效记录学习过程。	

4 招生管理 (15分)	4.1 招生宣传 (3分)*	4.1.1 统一使用主办学校宣传材料,学习中心如果需要另外制作宣传材料,须经过主办学校审批。(3分)	查看招生简章等招生宣传材料。	
	4.2 办学规模 (4分)*	4.2.1 生源稳定,有生源质量保证措施;生源规模与学习中心教学设施和教学管理能力相适应;学生信息准确可靠。(4分)	1. 查看有无连续两季无招生或每年招生人数达不到 30 人的情况,如有则停招一年整改,如还是达不到要求,撤销该中心; 2. 查看学生电话号码、联系地址、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用学校中心人员电话号码代替。	
	4.3 收费管理 (3分)*	4.3.1 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办法符合国家物价部门和教育厅的有关规定,不得代收学费。(3分)	1. 查看收费是否符合目前收费项目和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文件; 2. 了解学生是否通过网络平台缴费,学习中心不得代收学费。	
	4.4 规范设点 与招生 (5分)*	4.4.1 不违规招生、不异地招生、不点外设点。(5分)	了解是否有异地招生和点外设点的办学行为。	
5 教学管理 (35分)	5.1 教材与学习 资质的 获取(5分)	5.1.1 在学习中心能快捷访问、获取主办学校或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网上学习资源。(5分)	1. 访问主办学校或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网址; 2. 查看主办学校的网上学习资源种类。	没有教学 建档或教 学建档严 重不全的, 该核心要 素不合格。
	5.2 学习过 程管理 (6分)*	5.2.1 关注学生的学习过程、学习进度,督促学生按时完成作业,并按照要求及时收缴作业。(6分)	1. 了解是否对学生的学习过程、进度进行督促; 2. 了解督促学生完成作业的手段; 3. 了解收缴作业是否及时。	
	5.3 答疑与 辅导(5分)	5.3.1 组织学生参加教学辅导答疑活动,有组织学生开展学习讨论活动。(5分)	1. 了解组织学生参加辅导答疑的情况; 2. 了解组织学生开展学习讨论活动的情况。	

	5.4 学生活动 组织(3分)	5.4.1 有组织学生活动的计划, 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外活动, 并有活动记录。(1分)	了解是否组织学生开展各类课外活动, 有哪些类型的活动, 是否有组织活动的计划。
		5.4.2 帮助学生成立学习小组, 开展小组学习, 并有活动记录。(1分)	了解是否帮助学生成立学习小组活动, 是否留有活动记录, 了解目前学习中心成立的学习小组情况。
		5.4.3 组织学生开展网上交流活动。(1分)	了解是否组织学生开展了网上交流活动, 了解活动的规模及效果等情况。
	5.5 毕业环节 管理(4分)	5.5.1 配合主办学校做好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的有关工作。(2分)	了解是否能配合主办学校做好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的有关工作, 了解工作完成情况。
		5.5.2 按照主办学校要求, 组织开展统考辅导。(2分)	了解组织开展统考辅导的工作情况。
	5.6 实践性 环节(5分)	5.6.1 根据主办学校要求认真落实实验和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 安排合理, 指导有效。(5分)	了解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落实情况(是否重视各类实验和实践性课程的学习支持服务, 是否有完整的教学档案等)。
5.7 教务管理 (7分)*	5.7.1 配合主办高校做好教学、学籍管理; 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及主办学校的有关管理文件、教学档案、学籍档案保管规范齐全并有专人管理。(7分)	1. 了解档案管理规定及管理人员安排情况; 2. 查看教学档案目录; 3. 查看学籍档案目录。	
6 考试 管理 (12分)	6.1 考试安排与 组织(4分)*	6.1.1 考务工作严格规范, 有严肃考风考纪的规章制度, 和身份识别系统, 有处理作弊等偶发事件的应急预案。(4分)	1. 查看考务工作的组织和考风考纪的规章制度; 2. 查看考试违纪作弊处理规定、偶发事件处理办法、落实情况处理记录保留情况等。
	6.2 考试场所 (4分)	6.2.1 考试场所固定、集中; 开展线上考试须具有相应的监考手段和监考设备。(4分)	1. 查看是否存在未经主办学校书面同意在学习中心外设置考点的情况; 2. 查看开展线上考试是否具备须具有相应的监考手段和监考设备。
	6.3 试卷管理 (4分)	6.3.1 试题传递过程中责任明确, 有严格的保密和安全措施。(4分)	1. 了解学习中心在试卷传递中有哪些责任, 是否明确; 2. 了解学习中心在试卷传递和保管中有哪些保密和措施, 是否严格。

说明: 1. 《现代远程高等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检查评估指标体系》共有 6 个一级指标, 24 个二级指标, 32 个主要观测点, 并附合格标准, 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则该项不得分。

2. 标*的指标为《十严禁十必查》的“必查”指标, 凡达不到标准的学习中心按不合格处理。

3. 被抽检学习中心该部分评估得分与其他被抽检的校外教学点评估得分平均后按照 20%比例折算入总成绩。

附件 3

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共计 10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要 观测点	评 分 标 准		评 估 方 法
			分 值 分 配	不 合 格	
1. 办学 思想与 定位及 其办学 资格 (18 分)	★1.1 办学定位 (3 分)	1. 函授站 定位 (3 分)	1.1.1 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条件，有明确的目标定位、类型定位、服务面向定位；（2 分） 1.1.2 函授站专业设置合理，校外教学点开设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8 个，医学类专业开设仅限于国家允许开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医学类专业，未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主办学校所在地外举办函授教育。（1 分）	第 1 项标准不达要求（1.80 分以下）	1. 听取汇报； 2. 查阅函授站办学定位及其专业设置相关资料。
	★1.2 办学指导 思想 (5 分)	2. 办学指 导思想 (5 分)	1.2.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教育政策、法规，办学指导思想端正，注重教育思想观念更新；（2 分） 1.2.2 有函授站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贯彻落实；（2 分） 1.2.3 设站单位有一位分管领导分管函授站工作，能定期研究函授站工作。（1 分）	第 1.2 项标准中有一项不达要求（得分 3.00 分以下）	1. 听取汇报； 2. 查阅函授站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3. 查阅函授站正、副站长、管理人员任命（或聘任）文件（合同）； 4. 查阅设站单位近两年有关函授站工作的领导会议记录或纪要。

	<p>1.3 办学资格 (5分)</p>	<p>3. 函授站办学资格 (5分)</p>	<p>1.3.1 设站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或具备办学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教育培训机构；(2分)</p> <p>1.3.2 主办学校与设站单位签订有建站协议，协议内容符合教育部有关文件和河南省教育厅“教高〔2008〕648号”文件规定，条款清晰完整；(1分)</p> <p>1.3.3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教高〔2018〕543号)要求，经过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正式备案，同一设点单位设置校外教学点总数不超过3个，严禁设置点外点。(2分)</p>	<p>第1.3项标准中有一项不达标要求 (3.00分以下)</p>	<p>1. 查阅设站单位法人资格的证明材料原件；</p> <p>2. 查阅设置函授站备案文件；</p> <p>3. 查阅建站协议及履行协议资料。</p>
	<p>1.4 办学行为 (5分)</p>	<p>4. 依法规范办学 (5分)</p>	<p>1.4.1 函授站办学无违法违纪行为，能严格按主办学校的要求办学；(2分)</p> <p>1.4.2 招生广告符合规范，无虚假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招生录取职责权利，严禁通过个人、中介机构及培训机构代理招生和收费；(1分)</p> <p>1.4.3 不得出现违规招生宣传，如减少学制、降低学费、免考包过等，不得有代替学生报名，或填报虚假学生信息等行为；(1分)</p> <p>1.4.4 面授期间函授站和学员未发生事故和严重违纪行为。(1分)</p>	<p>第1.2标准中有一项不达标要求(3.00分以下)</p>	<p>1. 召开学生、管理人员座谈会；</p> <p>2. 查阅近两年招生广告与招生简章；</p> <p>3. 查阅近两年收费单据与收费许可证；</p> <p>4. 抽查近两年1至2个专业的教材。</p>

2. 办学条件与利用 (27分)	2.1 管理队伍 (5分)	5. 管理队伍整体状况 (5分)	2.1.1 函授站按100名学员配备管理人员1人,至少有1人为专职管理人员;(2分) 2.1.2 站长素质较高,管理能力较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分) 2.1.3 函授站管理人员三分之二以上为设站单位的正式职工或签有三年以上合同的职工,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2分)	无专职管理人员; 三分之二管理人员不是设站单位正式职工 (3.00分以下)	1. 查阅站长任命文件; 2. 查阅站长简历、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 3. 查阅管理人员名单、职务职责和聘用合同及其学历证书。
	2.2 教师队伍 (7分)	6. 主讲教师队伍 (5分)	2.2.1 每个专业的核心课程(按主办学校制定的教学计划确定)由主办学校派出主讲教师授课率不低于60%;(3分) 2.2.2 80%课程主讲教师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相应的教学经历。(2分)	主讲教师派出率 低于50%(3.00分以下)	1. 查阅主讲教师聘任材料,包括聘任书、教师名单、工作单位、学历(原件)、职称(原件)、教学经历和教学任务; 2. 学生座谈; 3. 抽查近两年1-2个专业面授课表、教学计划。
		7. 辅导教师队伍 (2分)	2.2.3 70%以上课程配有辅导教师;辅导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2分)	不达标要求(1.20分以下)	1. 查阅辅导教师名单、工作单位、学历、职称及辅导情况记录及相关原件; 2. 学生座谈。
	2.3 办学经费来源 (7分)	8. 设站单位投入 (3分)	2.3.1 设站单位拨付管理人员工资、代课酬金,办学经费及拨款专款专用。(3分)	设站单位不拨付函授站经费或不能专款专用(1.80分以下)	1. 查阅近两年设站单位年终会计报表; 2. 与教学管理者座谈。
		9. 函授站学费收入 (4分)	2.3.2 协助主办高校催缴学费,及时将高校开具的正规学费收据返还给学生;(1分) 2.3.3 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学生及社会公示;(1分) 2.3.4 收费标准符合国家规定,严禁将调整合作方收入比例作为提高招生数量的手段;严禁让校外教学点代收学费、超前收费。(2分)	有超标准或乱收费现象(2.40分以下)	1. 查阅收取、催缴学费规定; 2. 考察收费公示栏或入学通知书; 3. 学生座谈; 4. 查阅近两年收费凭证。

2.4 办学基础设施 (8分)	10. 行政用房及设施 (1分)	2.4.1 设站单位为函授站提供属于自己房产的行政用房(包括函授站办公室、会议室、学籍和教务管理室、文档室等)或签有三年以上租赁合同的用房;(0.7分) 2.4.2 有传真机、复印机、打印机、办公专用计算机(可上网)等现代化办公设备。(0.3分)	第1项标准不达标 (0.60分以下)	1. 实地考察; 2. 查阅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11. 教室及设施 (4分)	2.4.3 设站单位具备教室及其他能满足面授需要的设备;(2分) 2.4.4 有多媒体、网络或其他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教室,教室相对集中,教室内外环境适宜开展教学。(2分)	第1.2项标准中有一项不达标 (2.40分以下)	1. 实地考察; 2. 查阅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12. 实践教学环节 (2分)	2.4.5 函授站具备或经与主办高校协商整合资源后,具备开设专业必须的实验、实习、实训条件;(1分) 2.4.6 实践教学设施能满足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1分)	两项标准中有一项不达标 (1.60分以下)	1. 实地考察; 2. 查阅租用合同; 3. 学生座谈或问卷调查。
	13. 学习服务设施 (1分)	2.4.7 有满足学生面授、辅导期间所必须的食、宿及医疗保健条件的场所及设施。(1分)	不达标 (0.60分以下)	1. 实地考察; 2. 查阅租用合同; 3. 学生座谈或问卷调查。

3. 教学管理与质量控制 (45分)	★3.1 教学计划管理 (4分)	14. 教学计划的制定与管理 (4分)	3.1.1 所开设专业都有教学计划；(1分) 3.1.2 各专业教学计划制定程序规范，课程结构合理，教学计划具有完整性和可操作性；(1分) 3.1.3 教学计划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有主干课程的内容和基本要求说明，有教学进程及时间分配；(1分) 3.1.4 能严格按教学计划和主办学校的要求组织教学，或教学执行计划变动理由充分，程序完备。(1分)	所开设专业教学计划不全，或1/3的所开设专业的教学计划不规范，或无正当理由而不按教学计划和主办学校的要求组织教学 (2.40分以下)	1. 查阅所开设专业的教学计划； 2. 抽查1-2个专业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
	3.2 教学大纲及其他教学文件管理 (4分)	15. 教学大纲的制定与实施及其他教学文件管理 (4分)	3.2.1 70%以上课程(含实践教学)有教学大纲，教学大纲与教材配套完整、合理，并且能落实到位；(1分) 3.2.2 教学大纲符合国家和我省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并配有自学进度表、自学指导书、习题集等辅导资料；(1分) 3.2.3 70%的课程有自学进度表和自学指导书或习题集；(1分) 3.2.4 自学进度表和自学指导书或习题集在集中面授前发给学生。(1分)	第1.3.4项标准中有一项不达要求 (2.40分以下)	1. 查阅教学大纲、自学进度表和自学指导书或习题集及其与教材的配套和落实情况； 2. 查阅近三年自学进度表、自学指导书或习题集发放记录。
	3.3 教材管理 (4分)	16. 教材质量管理 (4分)	3.3.1 60%以上课程选用适合本科(或专科)层次的函授教材，或通过适应性分析，进行了教学内容处理(在教学大纲中体现)的高等教育教材；(1分) 3.3.2 组织学生自愿选购教材，在集中面授前发给学生；(1分) 3.3.3 及时传达主办学校推荐的适用教材，不使用盗版教材。(2分)	第1.2项标准中有一项不达要求或使用盗版教材 (2.40分以下)	1. 抽查部分专业的有无推荐教材； 2. 查阅教材与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相符性； 3. 学生座谈。
	★3.4 理论教学管理 (4分)	17. 面授管理 (4分)	3.4.1 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主办学校的要求推进混合式教学改革，根据专业实际和培养计划拟定合理的面授计划，每学期面授不少于2次；(2分) 3.4.2 各门课程面授时学员平均到课率不少于60%，学生对面授质量满意率超过60%。(2分)	第2项标准不达要求 (2.40分以下)	1. 抽查近三年1-2个专业面授课表； 2. 抽查1-2个专业近两年面授学员考勤表； 3. 学生座谈。

3.5 课程实践教学管理 (4分)	18. 实验与实训 (2分)	3.5.1 各专业有健全的实验、实训管理制度,能严格执行实验、实训计划,及时督促学生完成实验、实训报告;(1分) 3.5.2 及时和主办高校沟通对学生实验实训成绩形成合理评定。(1分)	第1项标准不达标要求 (1.20分以下)	1. 抽查部分学生的实验、实训报告; 2. 抽查1-2个专业的学生实验、实训管理制度成绩单。
	19. 实习(含社会调查) (2分)	3.5.3 及时督促学生完成实习报告;(1分) 3.5.4 及时和主办高校沟通对学生实习成绩形成合理评定。(1分)	第1项标准不达标要求 (1.20分以下)	1. 抽查部分学生的实习报告; 2. 抽查1-2个专业的学生实习成绩表。
3.6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 (7分)	20. 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管理 (5分)	3.6.1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健全,执行严格,成立有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毕业生相关工作;(2分) 3.6.2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能结合社会或生产实际,符合培养专业要求,符合主办学校规定的毕业设计要求;(1分) 3.6.3 指导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2分)	第1.3项标准中有一项不达标要求 (3.0分以下)	1. 抽查1-2个专业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和答辩委员会名单及毕业设计(论文)方案及其管理办法; 2. 抽查1-2个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
	21. 毕业实习(社会调查)的管理 (2分)	3.6.4 按毕业实习(社会调查)计划或大纲进行了毕业实习或社会调查,较好地完成了实习或调查任务,撰写实习或调查报告。(2分)	不达标要求 (1.20分以下)	1. 抽查1-2个专业毕业实习(社会调查)计划或大纲,以及学生完成毕业实习(社会调查)的情况记录; 2. 抽查学生的实习或调查报告。
3.7 考核办法管理 (10分)	22. 考试组织 (2分)	3.7.1 地点、面积、座位数、室内设施、周围环境等都符合要求的考场;(1分) 3.7.2 试卷保密完好、考场制度健全、监考和巡考人员责任心强。(1分)	两项标准中有一项不达标要求 (1.20分以下)	1. 查阅有关考试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执行记录; 2. 查阅《考场登记单》。
	23. 考风考纪 (4分)	3.7.3 有严格的考风建设措施,能严格执行;(2分) 3.7.4 能严肃处理舞弊学生。(2分)	两项标准中有一项不达标要求 (2.40分以下)	1. 查阅考风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 2. 查阅处理舞弊学生的原始材料。
	24.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4分)	3.7.5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60%学生进行了答辩;(2分) 3.7.6 答辩委员会组成和答辩程序符合规定;(1分) 3.7.7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合理。(1分)	第1项标准不达标要求 (2.40分以下)	1. 查阅学生的毕业答辩记录及其答辩程序; 2. 抽查1-2个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表。

	★3.8 质量控制(8分)	25. 规章制度的建设与执行(2分)	3.8.1 管理制度完善,并能严格执行;(1分) 3.8.2 坚持检查、考核、奖惩制度,并有执行记录。(1分)	两项标准中有一项不达标(1.20分以下)	查阅学籍管理、教务管理、教材管理、教师教学管理、学生考勤、考风考纪、财务等各项工作的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
		26.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2分)	3.8.3 有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设计(论文)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及其控制措施;严格学习过程考核,不得组织“毕业清考”;(1分) 3.8.4 各教学环节管理人员工作规范。(1分)	两项标准中有一项不达标(1.20分以下)	查阅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及其检查、监控的规章制度和执行记录的有关资料。
		27. 教学质量监控(4分)	3.8.5 能开展教学督导(2分)、学生评教(1分)、教师评教(0.5分)和教师评学(0.5分)等活动,并取得成效。(共计4分)	未能开展教学督导(2.40分以下)	查阅教学督导、学生评教、教师评教和教师评学等活动的记录。
4. 教育教学效果(10分)	4.1 办学规模(2分)	28. 专业规模、学生规模(2分)	4.1.1 开办专业一个以上,专业年平均招生30人以上(连续办学从批准设站并开始招生年算起,开办专业从批准并开始招生年算起);(1分) 4.1.2 已经注册学籍的未毕业在籍在站学生100人以上。(1分)	两项标准中有一项不达标(1.20分以下)	1. 考察入学通知书; 2. 查阅近两年收费凭证和学生名单。
	★4.2 教学质量(5分)	29. 学生基本理论知识的实际水平(2分)	4.2.1 学生课程首次考试及格率大于60%,成绩基本呈正态分布。(2分)	未达标(1.20分以下)	抽查分析部分专业主干课学生首次考试成绩表。
		30. 学生的实际能力和素质(3分)	4.2.2 毕业设计(论文)合格率大于70%。(3分)	标准未达标(1.80分以下)	抽查分析1-2个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表。

4.3 毕业生评价 (3分)	31. 毕业生对函授站教育评价 (3分)	4.3.1 毕业生对所学专业的教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资源、管理服务及教学效果的总体评价好或较好的占60%以上。(3分)	不足60% (0.90分以下)	随机请毕业生座谈, 统计分析或查阅毕业生有效问卷调查表不少于毕业生人数的1/2。
一票否决项目	<p>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不合格函授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主办院校与个人或变相与个人签订办站协议; ② 发布虚假招生广告并造成不良影响; ③ 不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收费并造成不良影响; ④ 虚报、瞒报, 不接受评估; ⑤ 发生有组织的集体舞弊事件或不严肃处理舞弊者; ⑥ 学生管理不善并造成严重事故; ⑦ 使用盗版教材; ⑧ 近两年每学期每专业面授平均总课时数不达100学时, 工科类专科层次专业不达85学时。 			

说明: 一、《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本体系)包含4个一级指标, 19个二级指标, 31个主要观测点, 8个一票否决, 被抽检函授站该部分评估得分与其他被抽检的校外教学点评估得分平均后按照20%比例折算入总成绩。

二、《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本体系)相较于《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成人教育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的通知》(教办高〔2014〕454号)修改增加部分包括:

1. “函授站专业设置”中补充“校外教学点开设专业原则上不超过8个, 医学类专业开设仅限于国家允许开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医学类专业, 未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主办学校所在地外举办函授教育;
2. “函授站办学资格”中补充增加“同一设点单位设置校外教学点总数不超过3个, 严禁设置点外点”;
3. “办学行为”中补充“招生广告符合规范, 无虚假内容,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招生录取职责权利, 严禁通过个人、中介机构及培训机构代理招生和收费; 不得出现违规招生宣传, 如减少学制、降低学费、考试包过等, 有无代替学生报名, 或填报虚假学生信息等行为”;
4. “函授站学费收入”中, 增加“严禁将调整合作方收入比例作为提高招生数量的手段; 严禁让校外教学点代收学费、超前收费”;
5. “教学管理与质量控制”, 增加“严格学习过程考核, 不得组织毕业清考”。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9月13日印发

